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罚告（2026）3001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中科铁路钢结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35590595050

地址：秦皇岛市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泰昌路22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惠贤

本机关2026年1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单位使用的叉车（柴油机型号：4D27G31、柴油机编号：4D27G31*17023558*、环保登记编码：3-3CS00084）检测的原始记录和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，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： $1.18/m^{-1}$ ，超出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限值 $1.00/m^{-1}$ 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材料。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。本案无需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。

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

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

户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